#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高压供配电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临沪东路与新友路交口西北角

联系人：黄寨荣

联系电话：0512-63957117

乙方：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源路 68 号

联系人：陆倩倩

联系电话：13913098889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高压供配电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9-SZZS-C2025-0055）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已付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高压供配电服务，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高压供配电服务的全部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均对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所述内容若与本合同冲突的，除另有明示约定以外，以本合同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圆整（¥4900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800 元以下）、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除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2.1 双方在此确认，本条所述之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因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人工费、修理费等各项费用）。在订立本合同前，乙方以其自身的专业水准，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状况、可能的工作量进行了充分全面的预算，因此本合同的总金额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但如乙方的工作量有缩减，则按照实际发生的各项目单价扣减乙方未进行的工作项目所对应的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实际需求产生的费用且经双方核对无异议情形下，每半年结算一次。

3、付款方式：

3.1 甲方有权在每期付款中直接扣除任何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3.2 每次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确认维保服务完成，设备各功能使用无缺陷，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可提出付款申请。

3.3 每半年支付一次，双方在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高压供配电服务考核表》支付相应服务费。

3.4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符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凭上述付款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付款，如由于乙方未向甲方出具付款

通知书或发票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三）服务要求：**

该项目需采用“变电站智能化管理结合现场驻点值班”的方式进行，双重保障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运维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1）10KV 电站运行管理：

1.1 对医院 10KV 变电站内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日常运行数据记录、停送电道闸操作等；

1.2 配电房内 24 小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方可值班，每班至少 2 名值班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

（2）10KV 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智能化远程管理：

2.1 在配电房加装用以保障配电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类智能化采集设备：电力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及采集传输等。采集数据将上传至远程能源集中运行管理中心，24 小时不间断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实现医院 10KV 变电站内高低压设备的智能化远程管理改造所需要的所有通讯设备、通讯费用、硬件改造投入均由中标方承担，产权在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所有，中标单位需具备自己的远程能源集中运行管理中心。）

2.2 平台功能要求：

2.2.1 管理运行数据可视化

将现场电力数据采集进入系统，对数据进行基本处理、归档、转发，供监视、报警、分析诊断、计算、统计等用；通过智能化系统可将变电站各种设备的实时运行数据可视化，根据各项数据实时掌握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排除安全隐患、提高使用寿命。

2.2.2 设备故障的预测预警

智能化系统根据实时的运行数据分析各供电设备的使用状态，将设备过载、过压、闪变、失压、高温、变位等实现实行预警，从而避免事故的发生。预警包括数据和设备异常信息管理，包括超时报警、损耗超标报警、数据越线报警、设备状态异常报警等。

2.2.3 事故抢修的及时性

当发生故障时智能化系将在第一时间将故障信息自动推送至维护抢修人员及医院现场管理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抢修，保证医院的可靠用电。

2.2.4 实现数据信息的可追溯

当医院需要各种运行数据及突发故障时，可根据需求随意追溯各种数据和故障信息，做到有据可查有据可依。事件顺序记录、故障记录、操作记录、等应具有可追溯性。

2.2.5 智能化远程管理应实现如下的功能

1）遥信：所有 10KV 高低压设备开关分闸、开关合闸转态实时显示，因过流、瞬时失压、雷击等瞬间故障跳闸等等；

2）遥控：变电站门禁系统的远程控制；

3）遥视；实时抓拍闯入危险区域的人、物，自动追踪未经许可进入变电站的人员、对闯入危险区域的人、物实时报警，做好视频安全管理；

4）提供报表；提供年、月、日、时的电流、电压、功率、电度、告警等各类报表；

5）提供网络平台观看功能，在任何地方医院只需通过计算机或手机进入系统就可在任何时候直观的查看所有运行状况；

6）平台包含瞬时波形分析、趋势曲线分析、电能计量管理、谐波分析、标准报表模板、事件报警、等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功能。

7）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不再为采购人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则安装在采购人现场的智能化监控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五）其它：**

（1）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甲方备案考核。

（2）乙方须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出现安全责任及泄密事故。

（3）乙方应当经常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为其配置的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经统一的工作制服，服务期间所需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低于 800 元以下的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中，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也已包含在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中。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出具/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七）后续服务：**

1、在合同服务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具体响应时间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交逾期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等。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的解除（除已有约定外；且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分包、租借合同服务的；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未达验收指标或因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5、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相应资质不符的；

6、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完成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人一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本项目如涉纠纷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他文件如有冲突，以此约定为准），诉讼所涉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项目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高压供配电服务考核表

| 类别 | 绩效要求 | 序号 | 绩效目标 | 绩效评价标准 | 扣分及原因 |
|---|---|---|---|---|---|
| 一 | 人员管理要求 | 1 | 驻派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和合条款 | 每发现 1 人不符，扣 10 分 | |
| | | 2 | 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不出现迟到早退情况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3 | 驻派期间着装统一，配备证件、检查工具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 每发现 1 人不符，扣 2 分 | |
| | | 4 | 值班人员在岗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 每发现 1 人不符，扣 20 分 | |
| | | 5 | 驻派的值班人员应该保持电话畅通 | 每发现 1 人不符，扣 2 分 | |
| 二 | 服务质量要求 | 6 |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服从委托方任务调配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7 | 定期对设备运行进行巡检，主动开展风险防范 |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巡检，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
| | | 8 | 现场作业发现问题的深度、广度和专业性要求 | 应该发现的安全隐患而未发现，每处扣 5 分；指导过的部位未发现隐患，但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 |
| | | 9 | 作业过程操作规范，隐患记录完整、规范 | 指导不认真，遗漏重要项目，每处扣 5 分；隐患记录留有影像资料，每少一处扣 2 分；隐患记录不完整或与相关隐患条款不符，每处扣 2 分 | |
| | | 10 | 服务期内文档资料 | 服务期内文档资料完整，定期提供维保报告。若资料不齐全，扣 10 分。 | |
| | | 11 | 要求对项目进行隐患整改配合甲方跟踪、复查 | 每少 1 次进行跟踪、复查，扣 5 分 | |
| | | 12 | 第三方抽检情况 | 在乙方指导后静态一周内发现，遗漏重要指导项，扣 5 分；遗漏重大安全隐患，扣 5 分；相同指导部位，每少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2 分。 | |
| | | 13 | 现场不得存在安全隐患，无火灾、失窃、用电、中毒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加强卫生防疫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三 | 环境卫生 | 14 | 变电站内环境整洁定期清理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 | | |
|---|---|---|---|---|---|
| | | 15 | 值班用餐区域地面、台面干净，每天清扫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16 | 高压设备（小车、验电棒、绝缘靴等）摆放整齐，无灰尘，置于指定放置区域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17 | 变电站内各仪表盘、开关抽屉无灰尘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廉政要求 | 18 | 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或有损单位形象的行为 | 考核直接为 0 分 | |
| 四 | 值班纪律 | 19 | 接到火警报告后未能在 3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配合安保人员进行有效处置火情的；未按规定巡查签到、巡查记录作假或不作记录的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20 | 在当值场所公开吸烟，对吸烟人员不劝阻的；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21 | 岗位交接班时不按时接班及接班队员未到而擅自下班的；未经项目领导同意私自调班、顶班的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5 分 | |
| | | 22 | 值班期间做与职务无关活动的（如打磕睡、闲聊、听音乐、看视频、吃零食、打闹等行为）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2 分 | |
| | | 23 | 未经允许无故脱岗超过 30 分钟的行为 | 每发现 1 次不符，扣 10 分 | |
| 考核人员 | | | | 得 分 | |

备注：每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付款；每月考核分值 80 分-89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1%；每月考核≤79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分 0.3%。考核扣除 30 分以上的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